

#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被聘任人选的教育背景、任职资格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等方面均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

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叶邦银、胡晓健、李迁

2023年12月16日